岭东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公开指 南

为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,便于居民或者其他组织了解南山街道办事处的政务信息,编制《西山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(一)公开范围

本街道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街道编制的《西山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。

(二)公开形式

本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,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公开:

- 1.通过西山街道政务公开栏张贴通知。
- 2.通过西山办专项电话查询;开放时间为 8:30—11:30 , 下午:13:30—17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联系电话 0469-4382316。

本街道公开的信息,除永久性信息以外,信息留存的期限为半年。超过留存期的信息,不再继续公开,居民或其他组织可以到南山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办公大厅查询。

(三)公开时限

西山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,将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居民或者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街道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务信息。本街道依申请提供信息时,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。

(一)受理机构

受理机构:西山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公开大厅

办公地址:岭东区双选路

联系电话:18346920111

电子邮箱地址:xishanban@163.com

咨询时间为 8:30—11:30, 下午: 13:30—17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(二)申请的具体步骤

1.提出申请

向本街道提出申请的,推荐填写《南山街道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。申请表复制有效,可以在南山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办公大厅领取。

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,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、明确;若有可能,请提供该信息的名称、生成日期或者其他有助于本街道确定信息的提示。

特别说明:

申请人申请获取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等方面与自身相关的政务信息的,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,当面向本街道提交书面申请。

本街道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,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进行咨询。

2.登记

对于有效的申请进行登记并出具《登记回执》。

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街道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,本街道中止受理申请程序,并在法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3.答复

对于能当场答复的申请,将当场给予答复;不能当场答复的,在登记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。

- (1)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,告知申请人获取政务信息的方式和途径;
- (2)属于可以公开的,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具体内容;不能同时提供的,确定并告知申请人提供的期限;本街道或第三方对政务信息的使用范围有特殊要求的,将与申请人约定,申请人签字确认后,按照约定使用公开的政务信息;
- (3)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,如能作区分处理,将告知申请人,并对不予公开部分说明理由;
 - (4)属于不予公开的,告知申请人,并说明理由;
- (5)属于本办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或者处于讨论、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,将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;
- (6)属于本办公开范围,但本办未制作、未获取,或者未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,告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存在并说明理由;
- (7)不属本街道公开的,将告知申请人;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,将告知该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;
 - (8)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,将告知申请人更改、补充申请;
- (9)同一申请人就同一政务信息重复向本办提出公开申请的,告知申请人不重复办理;

(10)申请内容为咨询、信访、举报等事项,不属于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范围的, 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渠道提出;对能够确定负责该事项的行政机关的,告知申请人 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;

三、监督保障

居民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街道不依法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的,可以向西山街道纪工委举报。

举报电话:0469-4382316

接待时间:8:30—11:30,下午:13:30—17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